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办公电脑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办公电脑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G1-990071-GLSZ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来宾产投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台式计算机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UNIS	510	台	4960	2529600
2	显示器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Lecoo	206	台	1095	225570
3	显示器 2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SKYWORTH	304	台	1030	313120
合 计							306829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零陆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人民币（¥ 306829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生效，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30 日内到货，到货后 60 日内全部调试合格完毕。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 6 个基层法院）。
- 3. 交付清单（见下表）：

序号	法院名称	品类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脑主机	150	4960	744000	
		显示器 1	60	1095	65700	27 英寸
		显示器 2	90	1030	92700	29 英寸
					902400	
2	兴宾区人民法院	电脑主机	80	4960	396800	
		显示器 1	26	1095	28470	27 英寸
		显示器 2	54	1030	55620	29 英寸
					480890	
3	象州县人民法院	电脑主机	75	4960	372000	
		显示器 1	30	1095	32850	27 英寸
		显示器 2	45	1030	46350	29 英寸
					451200	
3	武宣县人民法院	电脑主机	75	4960	372000	
		显示器 1	30	1095	32850	27 英寸
		显示器 2	45	1030	46350	29 英寸

					451200	
5	忻城县人民法院	电脑主机	50	4960	248000	
		显示器 1	20	1095	21900	27 英寸
		显示器 2	30	1030	30900	29 英寸
					300800	
6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电脑主机	60	4960	297600	
		显示器 1	20	1095	21900	27 英寸
		显示器 2	40	1030	41200	29 英寸
					360700	
7	合山市人民法院	电脑主机	20	4960	99200	
		显示器 1	20	1095	21900	27 英寸
					121100	
	合计				3068290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 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3.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3.1 初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日内必须提供中标产品样机各一台（样机指：台式计算机）按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逐一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不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号参数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原件及官方验证方式供采购人核验，如有作假或无法查验，视为虚假应标，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2 终验：交货时，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提供软件预装服务：中标供应商须完成本采购范围的软件及其它采购人在法院专网工作中需要使用的软件安装工作，安装的软件由甲方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操作系统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若出现提供盗版、测试版等不符合使用正版软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不予验收。

2. 提供现场部署服务：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的设备、操作系统及其它采购人在法院专网工作中需要使用的全部软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3. 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中标供应商负责开展所成交的软硬件设备调试、设备质保运维保障工作，提供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设备质保服务并确保服务的一致性、延续性和稳定性。

服务响应要求：采购人至少通过服务专线进行问题反馈，中标供应商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单位办公时间内必须提供及时的保障服务。对于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须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5.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保周期（含换件和维修）不少于 3 年，供货时须提供核心设备厂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设备停产后生产厂商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交付时间间隔不少于 6 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6. 项目实施要求：有详尽符合要求的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要求：有详尽符合要求的售后方案。

第九条 税费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硬件、软件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采购费、劳务费、实地调研差旅费、资料费、维护费、升级费、培训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请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批复并下达资金后，10 个工作日内由市中院及 6 个基层法院支付 30%合同预付款；货到交付验收完成后 90 天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请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批复并下达资金后，10 个工作日内由市中院及 6 个基层法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验收完成后 1 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向市中院及 6 个基层法院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仲裁委处理。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

请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公章）：广西来宾产投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2-6010018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来宾产投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20148101040036054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